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（新臺幣）	備註
001	陳秋雄、曲妙齡	94年12月25日	未登載	300,000元	一、本本票應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9.9984%計息。 二、逾期自遲延日起按日加計萬分之五之延遲利息